

嘉義大學水棲動物房照顧維護及使用人員標準 操作程序

一、目的：

制定本水棲動物房潔淨之維持工作與水棲動物房維護人員管理之規範，使人員管理標準化。

二、適用範圍：

- (一) 水棲動物房之工作人員
- (二) 使用水棲動物房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
- (三) 以下簡稱水棲動物房為動物房

三、程序：

- (一) 動物房非工作或實驗人員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未經主管同意不得進入。
- (二) 凡進入動物房之人員必須維持環境整潔。
- (三) 每日檢查房間及動物飼育情形至少一次，並將探查結果寫於動物房檢查紀錄表。
- (四) 每一間動物房間都應有動物的資料表以供紀錄的填寫，包括動物的品種、品系、性別、動物數目的增減及負責人或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等，實驗研究人員不得進入非申請利用之空間。

(五) 實驗研究人員於平日、假日或週末無法前來探視動物，則統

一由本單位工作輪值人員進行基本查房作業。

(六) 每日探查作業包含檢查是否每個水族缸或玻璃纖維桶之過濾

系統、打氣系統與水位是否正常，並檢查有無骯髒、阻塞或

漏水之情形。

(七) 水族缸或玻璃纖維桶之水體，若有不足或有骯髒、阻塞或漏

水之情形時，予以添加或更換。

(八) 更換水族缸或玻璃纖維桶之水體之頻率以每月 1 至 2 次，水

族缸或玻璃纖維桶內之生物若臨時變動更換數量，請註記於

紀錄表中。

(九) 每日檢查動物房環境週邊是否污髒，若是則須加以清理或更

換。

(十) 實驗或研究人員每日探查記錄表之各項檢查項目，需確實記

錄。

四、附錄：

(一) 動物房人員進出探視檢查紀錄表

嘉義大學水棲動物房照顧維護及使用人員標準操作程序流程圖

